65岁老人:我的家人在哪里

目前老人居住在垦利县黄河口镇敬老幸福园

目前暂住在垦利县黄河口镇幸福园的迷路老人。本报记者 王超 摄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王超) 7日下午,垦利县公安局救助了一位迷路的老人,因从老人身上得不到有效信息,无法将其送回家中,民警只得将老人送往垦利县黄河口镇敬老幸福园暂住。14日,记者询问得知,迷路老人依然没有找到家人。

7日下午,垦利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黄河口镇于林村有一位老人,精神恍惚,像是迷路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一边请求报警群众暂时照顾老人,一边迅速赶赴现场。在现场,民警只见老人神色慌张,目光呆滞,民警多次询问老人相关情况,老人都未能提供任何有效信息,询问附近群众也没有人认识。无奈之下,民警只得将老人带回派出所。民警见老人精神状态有所好转后,及时与垦利县黄河口镇敬老院取得了联系,让老人暂住到该敬老院。

14日,记者联系到了垦利县黄河口镇敬老幸福园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介绍,老人操鲁西口音,自称今年65岁,刚来时身上的衣服破烂不堪,像是在外面流浪了很久。老人住进来的这几天工作人员对她进行了细心的照顾,但老人经常会突然哭闹喊叫,记忆模糊,思维混乱,记不清自己的家人和住址。在此,工作人员希望通过媒体的报道,尽快找到老人的亲人,希望她能尽快与家人团聚。

相关新闻

老人负气离家十六年 民警助其与家人团圆

本报3月14日讯(通讯员 燕泽龙 孙志刚 记者 嵇磊 王超) 16年前,烟台的隋某因生意经营不善与家人发生冲突,一气之下老人选择了离家出走,来到了广饶县丁庄镇。16年后,隋某来到了丁庄派出所求助,希望民警能帮助他联系到家人。经过一番查询,3月10日上午,民警帮老人圆了回家梦。

3月9日,暂住在丁庄镇赵嘴东村的隋某来到丁庄派出所,要民警求帮助联系家人。经民警了解,原来隋某家住烟台龙口市南山街道办事处。16年前,隋某在村里办了一个火柴厂,因经营不善,导致厂子亏损倒闭,为此老伴与之发生矛盾,隋某一气之下竟离家出走了,在丁庄镇赵嘴东村一住就是16年。由于年龄大了,非常想念老伴及子女,加上患有轻微脑血栓,生活很拮据。而隋某的老家已经规划成了楼区,他怎么也联系不到家人,所以想请派出所民警帮助联系自己的家人。

民警了解情况后,按照老人所提供的信息,找到了老人所在的辖区龙口市南山派出所。在南山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3月10日上午,民警终于联系到了家住山东烟台龙口市隋某的女儿以及两个儿子,其家人很快来到了丁庄派出所。在民警及村民的帮助下,失散16年的亲人终于团聚了。

爱心帮扶 “失依”老人

3月14日,义和派出所的民警们正在薄家村帮助薄大爷一起打铁。据介绍,薄大爷失去亲人,靠打铁手艺维持生计。据悉,与薄大爷有同样情况的“失依”老人共16名,为解决老人们生活上的困难,义和派出所开展了“爱心一帮一”活动。

本报记者 郑美芹 本报通讯员 姜敏 摄影报道

小盗贼“挑肥拣瘦” 监控下现了原形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嵇磊 王超 通讯员 亓延平) 12日清晨,在垦利经营五金生意的王梅(化名)打开放钱的抽屉时,发现抽屉被撬,被人盗走了28538元钱。但这个盗贼“挑肥拣瘦”的行为,在监控中现了原形。12日,民警将这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3月12日上午10时许,垦利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在某镇配件店内被盗走现金28538元。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根据配件店内的监控视频办案人员发现,3月12日凌晨5时许,一名男子进入店内,形迹非常可疑。于是民警截取了犯罪嫌疑人的多张不同角度的图像,经过配件店老板辨认,确定嫌疑人是学生王明(化名)。当天下午,垦利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将涉嫌盗窃的嫌疑人王明抓获。

原来,王明平时花钱大手大脚,没钱后便有了盗窃的念头。12日凌晨5时起床后,王明就在大街上溜达,寻找“目标”。当王明看到一家配件店时,便爬进了院内,窜到配件店的屋内。王明先撬开了一个抽屉,发现里面放着10元、5元不等的零钱,因嫌弃面额小,王明并没有盗走。当他撬开第二个抽屉时,发现里面有不少100元的钱,他抓了一把放在了事先准备好的塑料袋内。随后,王明把装钱的塑料袋藏到了附近一个废弃的房子里。据介绍,王某共盗窃现金28538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缓刑人”竟背案中案

潜逃时再盗三轮摩托车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嵇磊 通讯员 赵艳芳) 河口的张某因盗窃三轮摩托车被沾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期间的张某来到新户派出所办理缓刑手续,岂料在记录信息时,民警却发现张某在2011年3月8日还曾盗窃过工厂的铜板。目前,张某已移交东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处理。

2011年6月11日下午4时许,河口新户人张某等4人在沾化县商业街盗窃红色三轮摩托车时,被当地警方抓获。2011年12月27日,张某因盗窃罪被沾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2年3月13日下午,张某来到新户派出所办理缓刑报到手续。

当民警将张某信息录入到警综平台时,发现张某竟是一名在逃盗窃犯罪嫌疑人,在前期审讯时隐瞒了部分犯罪事实。

原来,2011年3月8日凌晨4时许,张某利用在东营开发区某厂区工作的“便利”,伙同王某等4人跑到厂区盗窃铜板,被保卫人员当场发现并报了警,而张某和王某逃跑了。民警介绍。张某等人盗走的铜板价值近两万元。

目前,张某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移交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处理。